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进行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事项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 21.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20%。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53.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15%。你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其中对商业企业的计提比例为 0.5%。

（1）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等情况，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你对商业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对商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经核查后，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请结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等情况, 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368,005,750.79		3,723,904,604.97		44.15%
其中: 医药生产板块	2,335,615,504.75	43.51%	2,405,382,587.52	64.59%	-2.90%
江苏必康板块	1,159,179,434.01	21.59%	1,318,522,017.45	35.41%	-12.08%
医药商业板块	1,873,210,812.03	34.90%			
应收账款	2,118,073,033.80		1,027,179,505.96		106.20%
其中: 医药生产板块	1,256,474,409.45	59.32%	623,056,017.06	66.66%	101.66%
江苏必康板块	300,037,180.70	14.17%	404,123,488.90	39.34%	-25.76%
医药商业板块	561,561,443.65	26.51%			

2、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的增加, 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医药商业板块业务, 医药商业板块业务为2017年度新增业务板块, 2017年度必康股份之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收购的两家医药商业公司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和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商业公司”), 从而使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医药生产板块和医药商业板块, 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2017年收购两家医药商业公司,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使应收账款增加。

二是由于陕西必康母公司应收账款年末增长幅度较大。陕西必康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

①由于2017年企业配送商业进行了调整, 2017年对不符合标准商业进行了调整, 主要选取各省能同时满足第一、二、三终端的全网络配送覆盖能力的优质企业, 剔除部分不符合标准商业配送企业, 调整后各商业单位为了减少自身风险推迟回款; 与原有商业终止合作后, 商业公司内控标准一般规定

三个月后才予以回款，回款时间迟，若出现特殊情况，回款时间甚至延迟。

②医药生产板块陕西必康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前三季度有一定增加，主要是第四季度是医药行业销售旺季，公司产品多数用于冬季常见病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且恰逢元旦、春节将近，医药商业备货所致。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在执行年报审计时，对营业收入真实性及应收账款已实施了充分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确认、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选取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变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实施分析程序。

4、核查结论

经核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均有合理理由，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是由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各自变化原因形成的，有其合理理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请结合你公司对商业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详细说明对商业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的合理性及充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2017年陕西必康收购了两家医药商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贸易批发，应收款项大部分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公立医院和重点客户，一般都有过多年业务合作，资金实力较强、双方互信度高，且近年来从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公司管理层判断，商业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公司原执行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的计提比例5%，不利于准确反映商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根据商业公司市场销售与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会计核算准确的原

则，对商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经公司2017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对商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1年内计提坏账比例由5%变更为0.5%。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5%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九州通	1年以内（含1年）	0.50%
上海医药	1年以内（含1年）	0.50%
恩华药业	商业企业账龄1-6个月以内的	0.50%
必康股份	商业企业账龄1年以内的(含1年)	0.50%

(2) 两家商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

①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

账龄	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年以内	250,618,738.68	480,002,327.88

注：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期后回款包括2018年1-3月销售当期回款。

②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期后回款情况

账龄	金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1年以内	275,558,997.31	86.50%	616,658,925.06
1-2年	40,150,188.72	12.60%	16,294,393.60
2-3年	2,296,633.64	0.72%	-
3-4年	288,892.61	0.09%	208,755.50
4-5年	277,621.16	0.09%	-
合计	318,572,333.44	100%	633,162,074.16

注：期后回款包括2018年1-3月销售当期回款。

通过分析，两家商业公司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0%左右。

综上，商业公司的特点是商品流转速度快，相应回款时间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大，坏账风险极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0.5%比例计提，有利于更准确反映商业公司的经营业绩，且与同行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一致。对商业企业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0.5%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性的、充分性的。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等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公告信息；查阅了同行上市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两家商业公司客户结构、结算方式、信用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了解分析，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商业企业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0.5%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商业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比例是合理性的、充分性的。

二、事项8、报告期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4.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4.96%，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493.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9%。

(1) 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产销政策及报告期内投资并购等情况，详细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及你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详细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经核查后，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产销政策及报告期内投资并购等情况，详

细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1、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409,697,663.56	138,901,612.84	194.96%
其中：医药生产板块	21,507,957.69	22,830,734.82	-5.79%
江苏必康板块	111,302,813.55	116,070,878.02	-4.11%
医药商业板块	276,886,892.32		

2、库存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7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性质特点、产销政策未发生大的变动，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增加194.9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医药商业板块业务，2017年陕西必康收购两家医药商业公司必康润祥河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润祥”）和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百川”），本年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使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年初大幅增长。两家商业公司属药品流通企业，流通性强，库存体量大，库存周转快，需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以保证销售供应。

（二）请结合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及你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详细说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报告期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	5,189,189.39	2,967,015.81	411,052.47	2,809,737.35	4,935,415.38
其中：江苏必康板块	411,052.47	1,139,240.88	411,052.47		1,139,240.88
医药生产板块	4,778,136.92	1,193,725.51		2,809,737.35	3,162,125.08
医药商业板块		634,049.42			634,049.42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江苏必康板块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江苏必康板块主要为医药中间体业务，医药中间体行业的经营模式与普

通精细化工行业相同，不存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化工原料生产行业，上游化工原料的产能、价格变化对医药中间体行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产生显著影响。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医药生产行业，医药生产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对上游医药中间体的需求状况；同时，部分医药生产企业直接生产医药中间体也将会对医药中间体行业的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库存商品的存放时间有严格的限制，一般为2年。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在金蝶系统中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并填写入库单。每月对产品进行监测分析一次，商品出库前还要监测一次，检查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对于监测不合格或者毁损的产品退回车间进行精馏，分离产品中的杂质，分离后进行监测，监测合格后入库。仓储部每半年会与财务部联合对存货进行盘点，仓库人员每天自查库存实际情况，并与金蝶系统进行核对。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对发生减值迹象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7年末江苏必康库存商品整体减少，对其进行跌价测试，补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728,188.41元。

（2）医药生产板块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医药生产板块库存商品主要陕西必康生产的产成品，库存商品保质期一般为2年。陕西必康根据对上年的市场销售及消费者反映情况进行分析，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各个月份。生产部门根据仓库实际存储情况向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进行生产，由于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因此企业会预先生产产品，待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发货。库存商品的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产成品检验合格后才能办理正式的入库手续，仓库管理人员将入库产品的数量、产品名称、批号等相关信息在供销存系统进行更新，库存商品的出库要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并将出库产品的相关信息在供销存系统更新。仓库定期对库存商品进行盘点，并与供销存系统以及财务账进行核对，对于毁损、报废及时上报处理，并合理处置其减值损失；密切监测追踪药品的实效性，对于处于近效期的药品根据近效期时间的长短对其减值进行合理的处理。药品销售价格较为平稳，波动不大，期末对其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对发生减值迹象的产品计提减值。对处于近效期的药品按照3-6个月50%计提减值，1-3个月100%计提减值。

从存货跌价测试以及近效期两个方面对跌价准备进行充分计提。

（3）医药商业板块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医药商业板块为报告期新增业务板块，库存商品主要为必康润祥和必康百川两家商业公司的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药品产成品，期末存货量较大，周转期短。公司采购模式有两种：第一种是统计市场需求，寻找市场中生产该需求的企业并为之签订地区分销合同，成为该地区的分销商；第二种是生产厂商业务员考察当期有影响力的企业，润祥、百川作为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成为该生产厂商的地区分销商。企业采购药品，按照制定的药品收货管理制度和药品验收制度来检验和办理入库。验收员负责药品质量检验，采购部负责协助解决验收环节遇到的问题。质量管理部负责指导和监督药品在收货、验收环节的质量检查工作。企业按照自己制定的药品出库管理制度来确保存货出库的准确性。出库员按“出库任务”备货，出库复核员负责对出库药品进行核对、质量检查。仓储部监督出库复核工作。库存商品入库及出库商品信息由相关人员及时在供销存系统进行更新。对于储存过程中报废毁损的药物，追究相关责任人，而后企业承担，并在财务系统对其进行合理处理。必康润祥和必康百川本身对药品销售不具有定价权，药品销售价格由生产厂家决定，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其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必康百川和必康润祥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及控制，近效期10个月的产品及近效期1个月的产品会有预警提示，以防止过期药品。对处于近效期的药品按照3-6个月50%计提减值，1-3个月100%计提减值。从存货跌价测试以及近效期两个方面对跌价准备进行充分计提。

3、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会计师在执行年报审计时，执行了库存商品的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对库存商品的特性、品质状况进行了解、观察，特别关注药品库存商品的生产日期、批号，以判断是否存在应提未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将年末库存商品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以判断是否应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本次核查，会计师对存货性质特点、市场行情及公司对存货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存货监测时间、监测程序、监测方法等情况又进行了解，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以判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核查结论

经分析，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年末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收购必康润祥和必康百川两家医药商业公司，使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较大。但由于药品商业企业的业务性质特点，商品流通性强，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期末存在减值的情况较少，出现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长，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余额没有随之增加的情况。

经核查，库存商品余额变动与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变动不一致有其合理理由，不存在异常现象。

三、事项9、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66.51**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41%**，其中山阳项目**11.02**亿元，嘉安项目**23.45**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在建工程**22.24**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1.68**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山阳及嘉安地区的现有业务开展情况、产能情况等，详细说明在山阳和嘉安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

(2) 请详细说明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计算过程及合规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经核查后，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请结合你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山阳及嘉安地区的现有业务开展情况、产能情况等，详细说明在山阳和嘉安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

1、山阳项目大额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

本项目以科技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为发展主线，实现企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1) 符合“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公司始终遵循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指引，依托陕西丝路起点和秦岭巴山丰富的物种资源优势，结合自身在中医药行业20年的行业积累，充分发挥医药行业领先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本、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探索传统中医药产业与现代科技融合

创新路径，汇聚创新要素，激发传统中医药产业创新活力，优化产业结构，平衡市场供需关系，促进“普惠医疗”体系的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助推“健康中国”战略的发展。

(2) 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趋势。借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中医药产业的跨界融合，从供给端解决中药材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药效不稳定、缺乏质量标准、无法实现产品可追溯等结构性问题，开辟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新模式。

(3) 具备项目建设基本条件。本项目以保护和发展中药材为切入点，依托秦巴山区“自然药库”的独特优势，结合中医药产业特点，充分发挥市场力量、科技力量、人才优势，构建“一带一库一核五中心”的发展模式，推动中医药产业水平全面提升。

(4) 实现“必以良药，康健天下”梦想的重要战略布局。本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在中医药行业 20 年的行业积累，依托陕西特别是商洛大秦岭地区的独特中药材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链结构，强化医药大健康领域持续发展能力，做出的重大战略性投资。

(5) 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是公司以科技与传统产业跨界融合为发展主线、实现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崭新发展空间的关键举措。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围绕“一带一库一核五中心”的发展模式，依托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构建“云+数+端”智能化生态体系，汇聚海量数据（国家中药材储备库、中医药研发中心、中成药数字工厂、植物提取中心、智能物流中心、中医智慧体验中心项目的交互数据、传感数据和交易数据），在云平台进行开放式的应用创新和推广，有助于公司集合庞大的人才、资本、营销网络及科技优势，打造公司大健康产业平台，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树立新的标杆，推动中医药产业水平全面提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2、嘉安项目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原因

(1) 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医养结合，以医药产业为依托，规划建设全产业链各分支产业和健康产业的支撑平台，通过融入文化，形成产业平台化运营，打造健康产业领域的“必康”，塑造新的发展动力。

(2) 符合未来行业发展。未来大健康产业趋势主要会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产品、服务方面的广泛应用，提供定制化服务和个性化产品，提升产品体验性，增强互动，最终实现商业模式创新。为顺应产业互联网和产业变革的趋势，基于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一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产品和服务的战略目的，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客户运营商”，向以消费者为核心、以“服务+体验”的方向转变，通过市场化运作，打造成成熟商业模式的创新服务，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以增强公司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在本项目中，将以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打造全景式体验中心，成为消费者虚拟管家，提高消费者的粘性，形成良性循环，构建“真善美”商业环境；通过设立“十一大中心”和一系列配套设施，构建集研发、制造、运营、渠道、培训、体验、展示的全流程一体化发展格局，形成产业闭环，为公司增加可持续利润。

(4) 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的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品牌形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支撑公司的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以全景体验为核心，构建“只有买，没有卖”的商业模式，颠覆传统医疗服务体系，潜心打造全要素医药大健康领域的旗舰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发展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全景式体验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支撑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发展。

(二) 请详细说明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资金来源，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计算过程及合规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资金来源

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山阳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和陕西必康发行的债券资金，嘉安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是公司在2016年分两期发行的总额为40亿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2、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及资本化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22.24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1.68亿

元。其中，山阳项目新增在建工程13.12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0元；必康新沂项目新增在建工程3.36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0.90亿元；嘉安项目新增在建工程4.96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0.78亿元；江苏必康板块新增在建工程0.80亿元，其中资本化的利息支出0元。

各项目资本化利息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息期间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备注
1	嘉安信息中心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8,289,402.80	
2	嘉安办公楼 A、B 段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13,426,077.63	
3	嘉安体育中心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3,965,106.82	
4	嘉安商业区	2017.1.1-2017.12.31	5.54%	6,653,454.21	
5	嘉安酒店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9,473,884.48	
6	嘉安智慧养老中心 G1-G11 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7,784,741.08	
7	嘉安专家公寓 1-5# 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4,531,755.66	
8	嘉安会所洋房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823,133.49	
9	嘉安双子座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7,650,304.32	
10	嘉安校区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10,721,169.67	
11	嘉安供热中心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1,388,599.19	
12	嘉安公共区域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2,461,630.58	
13	彩印包装车间工程	2017.1.1-2017.12.31	5.54%	503,719.00	
小计				77,672,978.93	
14	新阳医药配送中心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项目	2017.1.1-2017.12.31	5.57%	678,005.37	
小计				678,005.37	
15	必康新沂开发区综合体工业厂房	2017.1.1-2017.12.31	6.12%	89,637,783.96	必康新沂利息资本化共 119,376,680.63 元。其中贴息补助冲减 29,738,896.67 元。
小计				89,637,783.96	

合计	167,988,768.26
----	----------------

注：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收到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筹资贴息补助11000万元，根据2017年5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政府贴息补助相关规定，财政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直接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资本化条件、资本化计算过程

(1)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十一条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公司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及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三个资本化条件，进行资本化处理。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包括专项借款和一般借款。

专项借款，按照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方法重新测算了应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Σ（每笔资产支出金额×该笔资产支出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

①嘉安在建工程项目2017年度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产支出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结束时点	借款利率	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6年度	1,020,000,000.00	2017/1/1	1,016,877,905.78	2017/12/31	5.58%	56,714,331.44
2017/1/16	10,000,000.00	2017/1/16	14,000,000.00	2017/12/31	5.58%	748,733.42
2017/1/18	1,500,000.00	2017/1/18	1,400,300.00	2017/12/31	5.58%	74,461.45
2017/1/24	120,000,000.00	2017/1/25	3,000,000.00	2017/12/31	5.58%	156,317.20
		2017/1/25	200,000.00	2017/12/31	5.58%	10,421.15
		2017/1/25	300,000.00	2017/12/31	5.58%	15,631.72
		2017/1/25	298,838.00	2017/12/31	5.58%	15,571.17
		2017/1/25	400,000.00	2017/12/31	5.58%	20,842.29
		2017/1/25	1,000,000.00	2017/12/31	5.58%	52,105.73
		2017/1/25	2,800,000.00	2017/12/31	5.58%	145,896.06
		2017/1/25	65,000,000.00	2017/12/31	5.58%	3,386,872.73
		2017/1/25	40,000,000.00	2017/12/31	5.58%	2,084,229.37
		2017/2/6	100,000.00	2017/12/31	5.58%	5,027.21
		2017/2/7	9,900.00	2017/12/31	5.58%	496.18
		2017/2/17	1,000,000.00	2017/12/31	5.58%	48,591.27
		2017/2/24	98,000.00	2017/12/31	5.58%	4,657.12
2017/3/1	100,000,000.00	2017/3/1	100,000,000.00	2017/12/31	5.58%	4,675,763.84
		2017/3/8	4,500.00	2017/12/31	5.58%	205.6
		2017/4/12	466,000.00	2017/12/31	5.58%	18,798.40
		2017/4/12	129,200.00	2017/12/31	5.58%	5,211.92
		2017/4/25	3,000,000.00	2017/12/31	5.58%	115,060.46
2017/6/21	15,000,000.00	2017/6/21	15,667,044.93	2017/12/31	5.58%	464,429.67

		2017/6/21	42,000.00	2017/12/31	5.58%	1,245.04
		2017/6/21	168,000.00	2017/12/31	5.58%	4,980.15
		2017/6/21	153,501.90	2017/12/31	5.58%	4,550.37
		2017/6/29	439,800.00	2017/12/31	5.58%	12,499.69
2017/6/29	30,000,000.00	2017/7/19		2017/12/31	5.58%	0
		2017/7/26	87,600.00	2017/12/31	5.58%	2,128.30
		2017/7/26	231,000.00	2017/12/31	5.58%	5,612.29
2017/7/26	100,000,000.00	2017/7/26	100,000,000.00	2017/12/31	5.58%	2,429,563.56
2017/7/27	10,000,000.00	2017/7/31		2017/12/31	5.58%	0
		2017/8/1	204,669.20	2017/12/31	5.58%	4,784.92
		2017/8/2	10,000,000.00	2017/12/31	5.58%	232,260.16
2017/8/7	160,000,000.00	2017/8/7	160,000,000.00	2017/12/31	5.58%	3,593,920.44
		2017/8/10		2017/12/31	5.58%	0
		2017/8/14	217,080.00	2017/12/31	5.58%	4,643.86
2017/8/14	40,000,000.00	2017/8/14	40,000,000.00	2017/12/31	5.58%	855,695.34
2017/8/15	10,000,000.00	2017/8/15	10,000,000.00	2017/12/31	5.58%	212,395.81
2017/8/25	2,000,000.00	2017/8/17		2017/12/31	5.58%	0
2017/8/25	4,000,000.00	2017/8/28	1,195,165.47	2017/12/31	5.58%	23,010.69
2017/9/13	5,000,000.00	2017/8/29	90,000.00	2017/12/31	5.58%	1,719.03
		2017/8/28	1,337,913.00	2017/12/31	5.58%	25,759.03
		2017/9/1	127,918.25	2017/12/31	5.58%	2,384.64
2017/9/14	30,000,000.00	2017/9/14	31,086,243.63	2017/12/31	5.58%	517,756.89
		2017/9/25	130,248.00	2017/12/31	5.58%	1,950.42
2017/9/27	1,500,000.00	2017/9/19		2017/12/31	5.58%	0
2017/9/29	1,200,000.00	2017/9/27	1,500,000.00	2017/12/31	5.58%	22,003.59
		2017/9/29		2017/12/31	5.58%	0
		2017/9/29	1,195,165.47	2017/12/31	5.58%	17,166.71
2017/10/13	4,500,000.00	2017/10/13	4,341,661.30	2017/12/31	5.58%	53,073.42
2017/10/24	300,000.00	2017/10/25	123,704.00	2017/12/31	5.58%	1,285.36
2017/10/26	13,000,000.00	2017/10/26	960	2017/12/31	5.58%	9.83
		2017/10/27	742,140.00	2017/12/31	5.58%	7,484.47
		2017/10/30	4,200.00	2017/12/31	5.58%	40.43
		2017/11/6	324,000.00	2017/12/31	5.58%	2,772.45
2017/11/27	600,000.00	2017/11/13	216,000.00	2017/12/31	5.58%	1,617.26
		2017/11/27	432,000.00	2017/12/31	5.58%	2,310.38
2017/11/3	21,000,000.00	2017/11/3	21,352,683.20	2017/12/31	5.58%	192,502.16
2017/12/7	154,768,545.91	2017/12/7	154,768,545.91	2017/12/31	5.58%	591,226.45
		2017/12/12	31,506.00	2017/12/31	5.58%	96.28
		2017/12/12	10,670.00	2017/12/31	5.58%	32.61
		2017/12/12	1,500.00	2017/12/31	5.58%	4.58
2017/12/4	2,000,000.00	2017/12/12	72,174.00	2017/12/31	5.58%	220.57
2017/12/6	39,600,510.00	2017/12/12	21,000.00	2017/12/31	5.58%	64.18

2017/12/12	3,000,000.00	2017/12/12	2,299,812.87	2017/12/31	5.58%	7,028.35
2017/12/18	35,000,000.00	2017/12/18	32,764,880.80	2017/12/31	5.58%	70,091.89
		2017/12/18	377,500.00	2017/12/31	5.58%	807.56
		2017/12/18	108,000.00	2017/12/31	5.58%	231.04
		2017/12/19	796,776.98	2017/12/31	5.58%	1,582.75
		2017/12/21	9,030.00	2017/12/31	5.58%	15.18
		2017/12/22	3,485.00	2017/12/31	5.58%	5.33
		2017/12/22	108,000.00	2017/12/31	5.58%	165.03
		2017/12/22	52,510.00	2017/12/31	5.58%	80.24
		2017/12/22	2,091.00	2017/12/31	5.58%	3.2
		2017/12/25	300,000.00	2017/12/31	5.58%	320.89
		2017/12/26	194,760.00	2017/12/31	5.58%	178.56
		2017/12/25	39,407.74	2017/12/31	5.58%	42.15
合计	1,933,969,055.91		1,843,456,992.43			77,672,978.93

注：资金来源为向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②新阳医药项目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 开始时点	资产支出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 结束时点	借款利率	利息资本化 金额
2016年度	10,000,000.00	2017/1/1	5,202,000.00	2017/12/31	5.58%	290,131.15
2017/1/13	20,000,000.00	2017/1/13	10,852,783.36	2017/12/31	5.58%	369,643.06
2017/10/13	500,000.00	2017/10/13	472,314.90	2017/12/31	5.58%	5,773.68
2017/10/24	600,000.00	2017/10/24	629,753.20	2017/12/31	5.58%	6,639.73
2017/11/23	800,000.00	2017/11/23	807,900.00	2017/12/31	5.58%	4,809.34
2017/12/1	200,000.00	2017/12/1	212,885.50	2017/12/31	5.58%	1,008.41
合计	32,100,000.00		18,177,636.96			678,005.37

注：资金来源为向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③必康新沂项目资本化利息计算过程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 开始时点	资产支出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 结束时点	借款利率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备注
2016/3/1	863,804,146.00	2017/1/1	814,804,146.00	2017/12/31	6.70%	54,624,469.95	资金来源： 陕西必康 制药集团 有限公司 16 必 康债发债 资金

2015/12/10	500,000,000.00	2017/1/1	500,000,000.00	2017/12/31	4.91%	24,644,147.34	资金来源： 陕西必康 制药集团 控股有限 公司 15 必 康债发债 资金
2016/8/22	916,220,645.78	2017/1/1	175,092,291.67	2017/12/31	5.58%	9,765,422.38	资金来源： 江苏必康 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16 必康 01”发债资 金
		2017/1/10	100,000,000.00	2017/12/31	5.58%	5,439,777.53	
		2017/3/13	50,000,000.00	2017/12/31	5.58%	2,246,200.27	
		2017/3/20	25,426,458.33	2017/12/31	5.58%	1,115,061.73	
		2017/3/21	2,587,500.00	2017/12/31	5.58%	113,077.85	
		2017/5/25	200,000,000.00	2017/12/31	5.58%	6,753,881.10	
		2017/7/24	100,000,000.00	2017/12/31	5.58%	2,460,124.11	
		2017/8/16	400	2017/12/31	5.58%	8.43	
		2017/8/22	207,604.39	2017/12/31	5.58%	4,187.37	
		2017/8/28	560	2017/12/31	5.58%	10.78	
		2017/9/1	3,290.00	2017/12/31	5.58%	61.33	
		2017/9/7	46,532.00	2017/12/31	5.58%	824.79	
		2017/9/8	16,978.50	2017/12/31	5.58%	298.35	
		2017/9/11	8,270.00	2017/12/31	5.58%	141.53	
		2017/9/14	170,000.00	2017/12/31	5.58%	2,831.43	
		2017/9/19	25,431,250.00	2017/12/31	5.58%	404,140.33	
		2017/9/21	2,407,585.64	2017/12/31	5.58%	37,524.34	
		2017/10/13	2,777.00	2017/12/31	5.58%	33.95	
		2017/10/19	30,005,626.00	2017/12/31	5.58%	339,285.70	
		2017/10/23	45,000,000.00	2017/12/31	5.58%	481,328.63	
		2017/10/24	222,447.85	2017/12/31	5.58%	2,345.35	
		2017/10/25	35,000,000.00	2017/12/31	5.58%	363,670.52	
		2017/10/27	3,485.00	2017/12/31	5.58%	35.15	
		2017/11/3	2,530.00	2017/12/31	5.58%	22.81	
		2017/11/13	23,013.00	2017/12/31	5.58%	172.31	
		2017/11/17	10,532.00	2017/12/31	5.58%	72.42	
		2017/11/22	30,702.00	2017/12/31	5.58%	187.65	
		2017/11/24	7,782.50	2017/12/31	5.58%	45.19	
		2017/12/5	2,003,600.00	2017/12/31	5.58%	8,266.20	
		2017/12/12	30,400.00	2017/12/31	5.58%	92.9	
		2017/12/15	2,979.00	2017/12/31	5.58%	7.74	
		2017/12/18	20,042,296.00	2017/12/31	5.58%	42,875.25	
		2017/12/21	2,419,605.90	2017/12/31	5.58%	4,066.95	
		2017/12/22	100,000,957.00	2017/12/31	5.58%	152,804.20	
		2017/12/27	13,192.00	2017/12/31	5.58%	10.08	

2016/12/21	25,000,000.00	2016/12/21	25,000,000.00	2017/3/19	6.90%	373,750.00	资金来源：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 京城北支 行长期借 款
2016/12/21	150,000,000.00	2016/12/21	150,000,000.00	2017/3/20	6.90%	2,271,250.00	
2017/3/21	150,000,000.00	2017/3/21	150,000,000.00	2017/6/20	6.90%	2,645,000.00	
2017/6/21	25,000,000.00	2017/6/21	25,000,000.00	2017/9/18	6.90%	431,250.00	
2017/6/21	125,000,000.00	2017/6/21	125,000,000.00	2017/9/20	6.90%	2,204,166.67	
2017/9/21	125,000,000.00	2017/9/21	125,000,000.00	2017/12/20	6.90%	2,180,208.33	
2017/12/21	125,000,000.00	2017/12/21	125,000,000.00	2017/12/31	6.90%	263,541.67	
合计	3,005,024,791.78		2,956,024,791.78			119,376,680.63	

4、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了专项借款合同，核对了每一笔利息支出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按照专项借款利息资本化方法重新测算了应利息资本化金额。

(2) 通过核查每一笔借款入账原始单据及记账凭证，支出付款原始单据及记账凭证，核对一般借款利息是否同时满足资本化的三个条件。对于满足资本化的一般借款利息，进行利息资本化测算。

(3) 检查与在建工程有关的立项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日志、工程合同、结算与付款单据，评价在建工程存在性及计价是否正确；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盘点程序；选取主要施工方、监理方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报告期必康股份利息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及计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三、事项10、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3.95亿元，关系营销网1,130万元。请详细说明特许经营权的形成原因及初始计量的准确性，关系营销网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经核查后，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特许经营权的形成原因及初始计量的准确性

报告期新增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3.95亿元为陕西必康之子公司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PPP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2016年1月，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如东县人民政府签订《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0%）与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南通安泰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共同出资设立南通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宗医疗公司”）负责运营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一期医疗中心项目，2016年如东县人民政府与新宗医疗公司签订了《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一期医疗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新宗医疗公司计划总投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0,000,000.00元建设如东县中医院，从而获得如东县中医院的非核心医疗业务的特许经营权。除非根据该特许经营协议延长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共20年。如东县人民政府费用支付：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如东县人民政府每年需向新宗医疗公司支付基于绩效考核的政府购买服务费25,000,000.00元，并为了支持新宗医疗公司发展，如东县人民政府同意将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五年应支付给乙方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的25%提前到特许经营期的最初的五年支付。

根据该业务模式，将该业务中形成的资产确认为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会计处理为：

1、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把协议约定的每年政府付费按4.9%（参考新宗医疗公司为本项目向银行筹资的中长期贷款利率4.9%）作为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其折现值为314,983,933.96元。据此，确认长期应收款314,983,933.96元（其中长期应收款480,000,000.00元，未确认融资收益165,016,066.04元）。

2、剩余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应确认的无形资产=总投资710,000,000.00元-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395,016,066.04元，并根据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对本期无形资产按全年摊销。

（二）关系营销网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报告期新增无形资产关系营销网1,130万元系报告期陕西必康收购必康百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无形资产。

2017年陕西必康收购必康百川，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

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并购所涉及的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6月6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7] 1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

在对无形资产评估时，必康百川客户关系营销网络并未在账面记录，但将其作为申报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主要原因：

1、必康百川自成立以来，先后同国内外知名厂商如必康集团、哈药集团、山东鲁抗、山东新华、石药集团、西安杨森、中美史克、杭州民生、浙江亚太等厂家886家、商家284家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经营近万种品规。下游客户万余家，其中商家（含药店）2957家，医疗单位（含医院 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诊所）1964家。必康百川不定期组织厂商联谊会、答谢会等，促进客户之间的交流，成为上下游客户之间的桥梁与纽带。

2、必康百川经过多年的管理经营，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和产品的差异化，建立了不同的营销渠道。市场覆盖至河南省周边的河北、山东、安徽、陕西、山西、江苏六个省份。第三终端零售连锁在河南省18个地市辐射至山东、安徽都有必康百川合作的伙伴。同时在河南省区域只要有经营精神毒麻药品资质的医院都和必康百川有紧密的业务往来关系，毒麻药品的经营资质商丘区域只有必康百川一家。并且每年的业务以20%-30%的速度递增。商丘地区药店、诊所及乡镇卫生院覆盖率高达50%。

综合以上分析，评估机构认为必康百川申报评估的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类无形资产客观存在，且对医药销售企业来说其具有一定的价值，因此将客户关系营销网络作为企业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1,130.00万元

2017年7月14日必康百川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陕西必康将2017年7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经过分析，客户关系营销网络是必康百川通过大量的营销活动及与客户建立的长期合同关系而产生的成果，是公司因销售产品的努力而产生，是公司市场研究及销售活动的成果，是公司的主要资源，能够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并影响公司出让价值，且已由评估机构作为一项独立无形资产从被购买方资产中划分出来进行评估，是可辨认的一项资产，该项资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故在购买日公司将其单独作为一项无形资产进行确认。

（三）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我们查阅了与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协议；复核了特许经营权的初始计量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7] 1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并复核了客户关系营销网络确认及评估过程；审核了客户关系营销网络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形成符合业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初始计量金额存在异常；关系营销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5月7日